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编号：1100804042920220005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八达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西林县环城汽修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百色市西林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广告服务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车牌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1	辆	2140.00	2140.00	桂LA2236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2140.00元。						

二、车辆维修服务的交付与验收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维修服务，甲方应及时接收已完成维修服务的车辆，并对送修车辆进行验收。

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_，运费由_（甲/乙）方承担。

交货期：

收货人：_，联系方式：_，收货数量：

2、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车辆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车辆损毁、灭失的风险，自送修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2022-08-31	100.00	2140.00	签订合同后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成维修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联系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甲方的义务：

1、按照规定填报“联系单”。

2、需按照接收已完成维修的车辆。

3、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3、须按“联系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保证维修质量。

5、保证所用配件的质量，不得以次品充好。

6、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提出合同以外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环城东路010号

电话：

电话：15078229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林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62210104001044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